

6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河北新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省教育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成人高考考生图像信息比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HBCT2022303001001（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北省成人高考考生图像信息比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新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北新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